

校车方向盘不能交给市场之手

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基本的安全环境,这是以人为本的应有之义。如果孩子们的安全都得不到足够的保障,快速的经济也就失去了意义,失去了未来。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16日上午,一起交通事故让人心痛不已。甘肃正宁一辆幼儿园校车与对向行驶的一辆翻斗车相撞。截至当天下午,已经有20人死亡,其中有18名儿童。

校车事故屡屡发生,这次尤为惨烈。究其原因,司机违章、天气不佳等不可不提,但最令人震惊的是车辆严重超员。一辆核载9人的面包车

竟然被塞进了64人。这样的校车晃荡在马路上不出事是侥幸,一旦出事必成大祸。

这起事故之后,中央相关部门已经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地方进行伤员救治、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等工作。可以预见,针对校车违规现象,此后有可能在甘肃乃至全国发起更为严厉的整顿。

打击校车违规,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一定都是欢迎的。如果仅此于此,恐怕很难彻底消除校车安全的隐患。在大多数乡镇,校车都是应时而生的新事物。为了优

化农村教育资源的配置,提高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连续多年推动撤点并校的工作。在教育资源不断集中的同时,农村学校的布局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足不出村就能上学的儿童越来越少。有“长途跋涉”去上学的学生,就必然会有与之配套的校车,尤其是现在很多农村学生的父母常年在外打工,家中老人根本就没有能力接送学生。

当前,大多数地方的校车都由民间力量承担,实行市场化运营。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出行成本无疑是

学生家长不能回避的问题。在这个市场上,运行成本与安全系数有着必然的联系。一辆坐9个人的面包车与一辆坐64人的面包车,分别意味着什么,家长们应该都很清楚。他们之所以忍心把孩子塞进像沙丁鱼罐头一样的校车里,一定有很多无奈。因为,便宜与安全不能两全,况且能选择的大概也只有这些很不正规的校车。

所以,校车安全问题虽经屡次整顿,却没有根本改观,足以引发有关部门的深思。既然“锯箭疗伤”治标不治本,那就该换一种思路,由

地方政府担负起更多的责任,把校车纳入公共服务。“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这样的口号早已深入人心,现在应该得到广泛的兑现。少建一些楼堂馆所,节省一些“三公”经费,为孩子们提供一个基本的安全环境,这是以人为本的应有之义。如果孩子们的安全都得不到足够的保障,快速的经济也就失去了意义,失去了未来。

一辆孱弱的校车与一辆强悍的翻斗车相撞,在这个时代颇有象征意义。两者孰轻孰重,我们都当警醒。



@毛寿龙:

全科医生作为签约医生,市场应该是很大的。北京500万车主,每年为汽车保养和保险支付的费用无数,但有多少人自己的生命提供同量的保养和保险呢?4S店和全科诊所,哪个更重要呢?

@夏斌:

批评经济政策好说,信息掌握多的人也许比时下专擅批评的人说起来更热闹、煽情,但现在急需的是方策,包括能保社会基本稳定的政治方策。切忌不生不熟不知肚子疼、不当家不知柴米贵的现象发生。

@史玉柱:

投资领域常有怪事。一个房地产界的朋友说,他原计划去拍一块地,后来发现,在某地上市的某房地产公司,其拥有土地的价值(考虑负债后)摊到每股股价上,买股票比自己去拍地便宜40%,于是他放弃买地,计划改买股票。

@评论员李铁:

后来者可以居上,亚洲四小龙是例子。但是后来者居上是有前提的,否则所有后来者都居上了。这一前提就是首先要最基本的法律与政治制度理顺,继而整个社会运作的素质能稳步提高。有些人往往很迷信单纯发展会自然解决这些问题,似乎只要经济增长了,整个社会素质就会自然提高。在我看来,这是倒果为因。

让公民“说话”更畅通

>>转摘

公民对公共事务充分、自由地表达意见,是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不但是国家政治文明的体现,也是社会包容的标志。十七大对“表达权”的强调,有力地证明了中国社会的政治进步和政治文明。

保障公民的表达权是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有效途径。吉林省“百姓说事点”提供了公民表达的渠道,

允许公民自由地表达意见,确保广泛的信息网络畅通,减少决策失误的风险,尽可能地保证了政府作为的确是群众所需。

推进公民的表达权是增强政府开放度、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如何制约权力、如何有效地监督政府是现代社会的重大课题。“同样的群体,同样的问题,解决的途径不同,结果完全不一样。”“百姓说事点”充分证明,以社会制约权力能够有效防止权力的异化。政府应尊重公民说话

的权利,让公民在表达和参与中实现其利益诉求,让接受监督成为政府的一种习惯。

增强公民的表达权是保障政府合法性、公信力的重要基础。政府行为的合法性有赖于群众的支持,尤其是在民主政治的今天,更有赖于政府与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吉林“百姓说事点”注重对百姓的教育和引导,增强了公民对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认知度,有利于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同时,更多有

效的表达“能够有助于满足公民对其声音受关注以及其需要和利益得到满足和追求的期望”,从而强化公民对政府的认同,重建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因此,公民表达及其利益诉求的实现,既是政府自觉的结果,也是群众主动的表现,有利于增加公众与政府的合作,提升政府公信力。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今天,利益的分化和多元化已是不争的事实,同时,利益的表达也受到社会各界

越来越多的重视。因此,政府当务之急是正视公民民主诉求,开拓民主表达的渠道,建立健全民主参与的机制,让公民“说话”更畅通。

(摘自《人民日报》)



>>众论

新闻背景

11月15日,人社部就《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根据草案,企业缴纳险种从养老、医疗、失业险三项扩至五项,新增工伤和生育险。企业未按时缴纳,可由企业银行账户划拨或拍卖企业资产强制征缴。以个人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将纳入参保主体。

强制缴纳“五险”还需国家责任跟进

□张燕

应该看到,中国目前社保缴费率确实偏高,实际社保费率超过40%,高于不少经济发达国家。而这其中,企业缴费比例占大头,企业负担过于繁重。于此而言,如果企业缴纳“五险”的比例不能得到降低,又施行强制缴纳政策,这势必影响很多企业的良性发展。对此,政府部门

不能视而不见,而是要承担起应尽职责。在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政府部门也应有更积极的作为。

一方面,政府应该给企业减轻负担,并切实降低各种费用。现有的税费压力下,一个小微企业要发展十分艰难,一个中小企业要度过各种难关实在不容易。为企业减负是为必需之举,也是实现经济更好发展、促进就业和完善

社保体系的重要举措。

另一方面,应加强国家在全民社会保险上的责任,逐步解决社保多轨制的弊病,让每个人都享受基本的社会保险。国家投入的增加,也就可以减轻企业的负担,在这样的背景下再要求企业为所有职工购买“五险”也就顺理成章,不会显著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转,并可以杜绝或减少很多企业的社保违法案件。

应有两个基本条件做前提保障

□刘鹏

五项基本社会保险有望得到统一强制征收的消息,无疑是让人欣喜的。然而,欣喜过后,我们也不难发现,在目前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法律体系下,“五险”的强制缴纳,至少还应该具备两个最基本的前提保障:

其一是执法部门的执法到位和强硬。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企业的法定责任。但据笔者所了解的情况看,别说是“五险”,许多劳动者特别是私营企业的劳动者,连一险也未交的依然大有人在。分析其中原因,除劳

动者因为不愿承担个人支付部分而拒缴的情况之外,大多是因为用人单位为了推卸对劳动者的责任,故意逃避法律义务。针对这种情况,相关执法部门显然肩负着监管、督导用人单位用人情况、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责任。

其次,强制“五险”有赖于劳资关系的改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法律以及实际意义上的地位平等。在目前的现实社会中,资方和企业强势,而劳动者弱势的劳资关系依然明显。于劳动者而言,他们面对的是工作、是糊口,而企业最多不过是重新找人。在这样的现

实语境中,为了保住工作选择忍气吞声的劳动者思想和“不想干就走人的”的企业态度同时存在,别说是强制缴“五险”,就是最起码的医疗和养老保险,用人单位都不一定能够如期、足额地为劳动者缴纳。

■本版投稿邮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鄂尔多斯 ERDOS

鄂尔多斯店庆日

百店同庆 尊享惊喜优惠

11月18日~11月20日

青岛 83633388 济南 86078068 东营 8223755 淄博 2168662 泰安 8233339 日照 2298828
烟台 6281385 威海 5210600 临沂 7167616 潍坊 8276664 济宁 2179755 菏泽 6062998